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定彧

梁宸瑋

楊淳友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定彧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梁宸瑋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淳友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志承（原名謝文翔）因積欠朱韋勳（由本院另行審理）賭債新臺幣（下同）29萬元未還，朱韋勳為請謝志承出面協商債務，竟與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共同基於以強暴方式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晚上8時許，推由江定彧打電話給謝志承，佯請其拿牛仔褲至江定彧工作之「冠頡車行」（位於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01 給江定彧。謝志承不疑有他，隨即於同日20時30分許，至上  
02 開車行將牛仔褲拿給江定彧，謝志承欲離去之際，朱韋勳、  
03 梁宸瑋等人即動手毆打謝志承（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阻止  
04 謝志承離去，並請謝志承至隔壁的洗車行（位於宜蘭縣○○  
05 鎮○○路0段000號）協商如何清償債務。楊淳友另基於恐嚇  
06 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晚上9時58分許，打電話給謝志承  
07 之母陳欽，對陳欽恐嚇稱：「給妳10小時，明天早上9點  
08 要看到錢，不然妳要到山上找妳兒子」等語，使陳欽心生畏  
09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警據報後，於同日晚上11時20分許  
10 至上開洗車場，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 13 理 由

####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9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被  
22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楊淳友、江  
23 定彧、梁宸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  
24 卷第60頁），公訴人、被告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於本院  
25 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6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27 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均屬適  
28 當。

29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30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訊據被告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均坦認其等為處理被害  
03 人謝志承之債務問題，推由被告江定彧打電話給謝志承，請  
04 其拿牛仔褲至「冠頡車行」給被告江定彧，謝志承即同日20  
05 時30分許，至上開車行將牛仔褲拿給被告江定彧，並請謝志  
06 承至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之洗車場協商如何清償債  
07 務，被告楊淳友打電話給謝志承之母陳欽等事實，惟矢口  
08 否認有何強制及恐嚇之犯行，被告楊淳友辯稱：我跟朱韋  
09 勳、江定彧、梁宸瑋相約到現場喝酒，當時單純是要談債務  
10 問題，沒有不讓謝志承離開，我打電話給陳欽是要告知她兒  
11 子的債務問題，沒有要恐嚇陳欽的意思等語；被告江定彧辯  
12 稱：我跟朱韋勳、楊淳友、梁宸瑋相約到現場喝酒，我叫謝  
13 志承拿褲子給我，當時我們在洗車場喝酒聊天，沒有不讓謝  
14 志承離開等語；被告梁宸瑋辯稱：我不知道是誰叫謝志承來  
15 的，因為他欠我朋友錢，他的態度不好，我看不下去，才動  
16 手打謝志承一巴掌，中途我有離開，我沒有要他坐在椅子上  
17 等語。

18 二、經查，被告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以強暴方式，妨害被害  
19 人離去之事實，業據被害人謝志承於警詢時指稱：我於112  
20 年6月14日20時左右接到江定彧的電話，江定彧叫我拿牛仔  
21 褲給他，我就過去冠頡汽車找他，到那邊的時候我拿給他牛  
22 仔褲後要離開，但對方不讓我離開並把我推倒，然後我的腳  
23 有受傷，我起來後我還被打一把掌，後來對方就打給我媽要  
24 錢，差不多一個小時後，我就被帶去隔壁洗車行，我跟對方  
25 在洗車場裡面就在聊天喝飲料，沒過多久，警察就來了，對  
26 方說要還錢才肯讓我離開等語（見偵卷第16頁反面），以及  
27 於偵訊時證稱：江定彧叫我幫他拿褲子，我快到時有車禍，  
28 後來講一講，警察叫我先去做筆錄，後來他們叫我先留下，  
29 把我留在江定彧的車行不給我走，後來又到隔壁洗車場，我  
30 被朱韋勳跟另一個不認識的人有動手，朱韋勳踢我，梁宸瑋  
31 打我巴掌等語（見偵卷第68頁反面）明確，並有現場照片5

01 張（見偵卷第25、26頁）、被害人謝志承受傷的照片5張  
02 （見偵卷第81、82頁）等在卷可證，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堪信  
03 屬實。

04 三、被告楊淳友打電話恐嚇被害人陳欽之事實，亦據被害人陳欽  
05 於警詢時指稱：我於112年06月14日晚上21時4分許，在羅東  
06 鎮中山路三段252號接到一通電話（號碼0000000000）稱「阿  
07 姨你兒子說他要出國，昨天我們簽的不算，我今天晚上要看  
08 到29萬，不然我會讓你兒子睡著」，後來在同日於21時26分  
09 許，對方用同一支電話又打過來稱「你有沒有籌到錢」，後  
10 來在同日21時58分許，又用不同電話（號碼0000000000）打  
11 給我，稱「阿姨，你錢籌到了嗎」，我回對方說三更半夜沒  
12 辦法籌到錢，對方回說「我給你10個小時，明天早上九點我  
13 要看到錢，要不然你要去山上找你兒子」，就掛斷電話了，  
14 我就來派出所了，後來在同日23時18分許，我又接到電話  
15 （號碼0000000000），對方稱「阿姨，你兒子不見了，我明  
16 天9點一樣要看到錢，看到錢後我再幫你找看看你兒子」，  
17 就掛斷電話了，過了一分鐘後，我兒子就打電話來說「媽，  
18 警察來了」，我感到心生畏懼等語（見偵卷第23頁），以及  
19 於偵訊中證稱：對方沒有說是誰，我知道是誰打的，是楊淳  
20 友打的，他們講好要分期還他，但叫我當天晚上要馬上拿錢  
21 還他，不然要讓我兒子睡覺，他打了好幾通，有一通我問他  
22 可否叫我兒子聽電話，我兒子說媽媽救我，我說晚上我沒有  
23 辦法，對方說不然明天早上要到山上找我兒子等語（見偵卷  
24 第68頁）明確，被告楊淳友亦不否認確有打電話給被害人陳  
25 欽，復有被害人陳欽之手機通聯翻拍照片2張（見偵卷第26  
26 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堪信屬實。

27 四、被告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雖均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  
28 楊淳友於警詢時供稱有叫謝志承坐下，不要亂跑（見偵卷第  
29 5頁反面）；被告朱韋勳於警詢時供稱有推謝志承（見偵卷  
30 第8頁）；另被告梁宸瑋於警詢時亦坦承有打謝志承一巴掌  
31 （見偵卷第11頁反面），核與謝志承於警詢時指稱其當時要

01 離開時被推倒，起來時又被打一巴掌，後來對方就打電話給  
02 伊母親要錢等語之指述相符，足見謝志承當時確有遭到被告  
03 朱韋勳、梁宸瑋等人以暴力方式阻止其離去，參以謝志承當  
04 時所處之情狀，其一人獨自面對被告梁宸瑋、朱韋勳之暴力  
05 對待，旁邊又有被告楊淳友、江定彧在場，謝志承欲離開之  
06 意志確遭被告等人壓制，而不得不留在現場與被告等人商談  
07 債務問題。又被告楊淳友亦坦承確有打電話給陳欽，要求陳  
08 欽籌錢幫謝志承還債，而被告楊淳友在電話中以若無法籌到  
09 錢，要陳欽去山上找謝志承等語恐嚇陳欽，衡諸一般常情，  
10 上開言詞確足以身為母親者擔心小孩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  
11 而心生畏懼，況陳欽亦確實因擔心其兒子之安危，而心生畏  
12 懼，並報警處理等情，此據陳欽於警詢時指述明確，是被告  
13 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之前開辯解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  
14 足採信。

1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之  
16 上開犯行，已經可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17 六、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以暴力方式阻止被害人謝  
19 志承離去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公訴人  
20 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起訴法條，認被告楊淳友、江定彧、梁  
21 宸瑋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嫌，然查，謝志承於  
22 警詢時指稱：「（警方到達現場後，你為何向警方表示你  
23 沒有遭妨害自由？）因為在洗車場的時候，我沒有被妨害  
24 自由，是在羅東鎮純精路3段322號的車行（冠頡車行）我  
25 有被推倒並被他們告知不能走」等語（見偵卷第17頁），  
26 可知謝志承被帶到車行隔壁的洗車場商談債務過程中，其  
27 行動自由並未受到限制，是公訴人認被告等人所為，均係  
28 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尚有未  
29 恰，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30 條。

31 （二）被告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與被告朱韋勳就上開強制犯

01 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2 (三) 另被告楊淳友另行起意打電話恐嚇被害人陳欽之所為，係  
03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楊淳友就所犯強  
04 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  
05 併罰之。

06 (四) 爰審酌被告楊淳友前有毀損之前案紀錄；被告江定或前無  
07 任何科刑紀錄；被告梁宸瑋前有傷害、妨害公務、施用毒  
08 品、公共危險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3份在卷可稽，為催促被害人謝志承出面處理賭債，竟  
10 以上開暴力手段，阻止被害人謝志承離去，被告楊淳友又  
11 打電話恐嚇被害人陳欽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造成之  
12 危害，暨被告楊淳友、江定或、梁宸瑋於本院審理時陳述  
13 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等狀況，以及被告等人  
14 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又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1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22 法官 李宛玲

23 法官 陳嘉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靜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